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45 时在公司绍兴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和当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范校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监事会确认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适应

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及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侵占其他股东的利益，其符合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校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范校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期限届满。

范校庆先生简历详见如下：范校庆先生，男，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从 2004 年至今在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信息部工作。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曾受到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